

华宝基金网上直销 QDII 基金“T+3 快速赎回”业务规则

第一条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要，更好的服务投资者，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网上直销系统推出 QDII 基金“T+3 快速赎回”业务，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T+3 快速赎回”业务：是指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向本公司申请将所持网上直销账户中可用 QDII 基金份额快速赎回，经登记结算机构 T+2 日确认申请成功后，由出资方垫资于 T+3 日向投资者划付与该笔申请对应的赎回确认金额。

第三条 “T+3 快速赎回”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以本公司网站通知或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第四条 “T+3 快速赎回”业务的开放时间为适用基金的交易时间，业务处理时间为工作日。

第五条 发生下述情况之一的，本公司有权临时暂停“T+3 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 （1）第三方通讯故障；
- （2）银行系统阻塞；
- （3）合作的划款银行系统暂停服务；
- （4）当日“T+3 快速赎回”总额超过限额；
- （5）其他本公司无法预见、控制或避免的情形，或本公司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认为有必要暂停服务的情形。

发生暂停事项及恢复业务时，本公司将以网站通知或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第六条 “T+3 快速赎回”业务适用的限额：单笔“T+3 快速赎回”下限 100 份（含），单笔“T+3 快速赎回”上限 50,000 份（含）；单个交易日单个投资者“T+3 快速赎回”累计上限 50,000 份（含）；单个交易日单个投资者“T+3 快速赎回”笔数累计上限为 5 笔（含）。

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调整上述笔数、份额限制，并以网站通知或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第七条 “T+3 快速赎回”业务适用的投资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使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温州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南京银行、长沙银行、金华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借记卡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e 网金”网上交易，并用上述银行卡投资适用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本业务暂不支持天天盈、支付宝和中信银行借记卡。如果未来开通第三方支付账户或新增支持的银行卡，本公司将以网站通知或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第八条 “T+3 快速赎回”业务的交易过程：

1、申请“T+3 快速赎回”业务前，投资者须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账户中持有旗下适用“T+3 快速赎回”业务的 QDII 基金。

2、投资者在提交“T+3 快速赎回”申请时，选择所属支付渠道、赎回份额，仔细阅读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确认接受《华宝基金网上直销 QDII 基金“T+3 快速赎回”业务规则》全部约定，预览所有拟提交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

3、确认成功的申请，T+3 日向投资者划出快速赎回份额所对应的款项，款项的最终到账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第九条 如因投资者支付账户的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系统故障、系统升级、暂停服务，或投资者支付账户已销户、卡号变更、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冻结、份额不足）等第三方因素或投资者自身过错导致的账户状态异常，或网络、通讯故障、自然灾害等本公司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T+3 快速赎回”业务无法正常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相应款项无法正常向投资者划付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T+3 快速赎回”按按照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收取赎回费，暂不额外收取其他手续费用。本公司保留收费权利，并将在确定收费标准后以网站通知或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第十一条 本公司可对所有投资者的“T+3 快速赎回”总额设定限额，如当日“T+3 快速赎回”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有权临时拒绝投资者单笔申请或暂停“T+3 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第十二条 如果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系统暂停或不再支持实时划款功能，本公司将暂停对应银行卡或支付账户的“T+3 快速赎回”业务。

第十三条 因投资者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扣划“T+3 快速赎回”份额等情形，导致“T+3 快速赎回”份额不能及时被确认，或由于投资者其他过错导致出资方已向投资者支付的“T+3 快速赎回”款项无法充抵的，投资者应承担损失，本公司享有追偿的权利。

第十四条 投资者应关注基金投资风险，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产品；并注意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妥善保管交易密码和账户安全信息。

第十五条 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第十六条 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本规则做出必要的修订并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